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05號

原　　告　協宏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緒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煒迪律師

　　田芳綺律師

　　吳俐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仲緯等間請求查閱帳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